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2）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8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DF20230803004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经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询意见积极落实，公司与主办券商分别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2）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60），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